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
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
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
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
逐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进一步深化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149 条，其中机构职能 3
条，政策解读回应 1 条，会议公开 1 条，财政信息 8 条，通告公
告公示信息 30 条，行政执法公示 17 条，建议提案办理 24 条，
重大决策预公开 8 条，人事人才招考招聘 1 条，重要部署执行落
实 5 条，“放管服”改革 2 条，乡村振兴 36 条，涉农补贴 7 条，

公共监管服务信息 1 条，信息公开基础建设 4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类 1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3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平台，对政务动态等不同层面的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同时，根据省、市、县相关要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行。

（五）监督保障

一是工作考核。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社会评议。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

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落实责任，确保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也需进一步细化。二是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同时，加强学习培训，认真梳理和扩大公开内容，提高时效性和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制定了《2023 年阳谷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政策解读，并制定了详细的

重点任务工作落实表，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收到人大建议 16 件、县政协提案 7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已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加强对对政务公开的业务培训，及时学习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县下发的相关文件，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务公共的透明度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

机构名称：阳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7131109

电子邮箱：lcygxnyj@163.com

联系地址：阳谷县谷山北路 23 号农业农村局 905 室

邮政编码：252300